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16號

原告 廖彩美

被告 張冬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冬香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4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共1萬6,500元，則原告以一訴主張遷讓房屋與給付租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,5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9月10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萬1,367元（計算式：5,500元/月÷30×62日＝1萬1,367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萬4,267元（計算式：13萬6,400元＋1萬6,500元＋1萬1,367元＝16萬4,267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